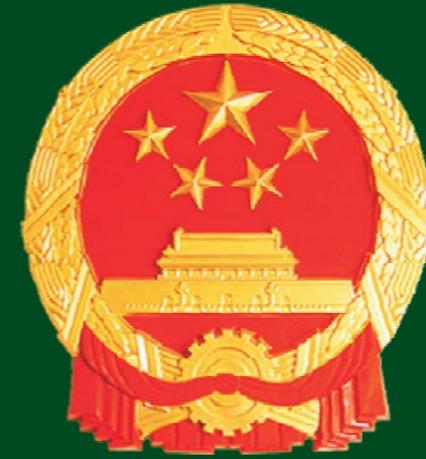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3072025GG0024591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

日期 2025-07-25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偃师市伊洛街道后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后庄安置区二期17#、18#楼
建设位置	偃师区城关镇新新路东、东明路南
建设规模	15981.84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3072025GG0024591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后庄安置区二期 17#、18#楼										
建设位置	偃师区城关镇新新路东、东明路南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208-410381-04-01-649568										
建设单位	偃师市伊洛街道后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										
设计单位	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住宅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上	地下
17#楼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8	0	23.95	-	69.6*14.5 5	1088.8 7	8206.1 7	0
18#楼	永久	住宅	剪力墙	8	0	23.95	-	66.1*14.5 5	1031.0 9	7775.6 7	0
遵守事项：											
备注：以上工程配建充电自行车车位 128 个，其中充电自行车设施 32 个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2025-07-25